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长期战略需要，为提高公司运营决策效率，集中资源于公司主营业务，减少公司挂牌产生的维护成本，经过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股票挂牌后无发行、无交易，且已与全体股东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同意意见，预计无异议股东。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